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78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上列原告與YI-CHAN HUANG(中文姓名：黃一展)間請求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．．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此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YI-CHAN HUANG(中文姓名：黃一展)住居所及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屏補字第36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年籍、住居所資料等足資辨別之特徵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清單、收費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5 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鄭美雀